

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通知〔2025〕6号

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辅修学位教育专业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培养复合型高素质人才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提高就业竞争能力，学校决定面向2024级普通本科生开展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报名工作，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开设专业

序号	专业名称	学科类别	隶属学院
1	财务管理	管理学	会计学院
2	金融工程	经济学	经济贸易学院

二、报名范围及报名资格

2024级普通本科生（不含专升本）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申请修读“财务管理”或“金融工程”辅修学位教育专业（注意：由于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必须跨学科大类修读，因此主修专业类别为“管理学”的学生不能报名“财务管理”专业，主修专业类别为“经济学”的学生不能报名“金融工程”专业。）

1. 在第一学年内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2. 不存在正考不及格课程；

3. 学有余力，各门课程(不含公选课、体育项目课、综合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)平均学分绩点 2.5(含)以上。

三、报名工作安排

1. 申报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须在 5 月 23 日前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修读申请表》(附件 1)，一式两份交所在学院教务办。5 月 30 日前由教务办将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的《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修读申请表》(附学业成绩表)送辅修学位开设学院教务办。

2. 辅修学位开设学院统计汇总报名学生人数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拔。6 月 6 日前将《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拟录取学生统计表》(附件 2)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。

3. 辅修学位教育教学形式实行单独编班上课，龙湖校区和桐柏路校区单独编班，班级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人。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、双休日或节假日。

4. 教务处对拟批准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(公示期不少于 3 天)。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四、其他

1. 具体修读事宜请参照《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(豫工院教[2023]135 号)(附件 3)。

2. 辅修学位专业开设学院咨询联系方式：会计学院，财务管理专业，王老师，62509961，南校区 8 号楼 8335；经济贸易学院，金融工程专业，蒋老师老师，62509966，南校区 9B309。

3.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科，联系电话：0371-62508516。

教务处

2025 年 4 月 27 日